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104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0,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过前述投资额度,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其他现金管理产品),且不用于质押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并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全部来源于公司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闲置部分。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2号),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362.6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8,637.32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0月10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5]11071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以及分别于2025年11月4日、2025年11月6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赞比亚鲁班比铜矿采选工程(技改)项目	80,115.91	80,000.00
2	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	94,762.09	80,000.00
2.1	国内矿山工程业务项目	30,896.30	30,000.00
2.2	国外矿山工程业务项目	63,865.79	50,000.00
3	地下绿色无人智能设备研发项目	8,962.15	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合计		215,840.15	200,000.00

注:“赞比亚鲁班比铜矿采选工程(技改)项目”投资总额11,445.13万美元,“国外矿山工程业务项目”投资总额9,123.68万美元,本报告按照1美元=7元人民币换算为人民币投资金额,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三)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过前述投资额度,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其他现金管理产品),且不用于质押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前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80,000.00万元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账户类型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8110701114303250520	结构性存款账户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北京陶然亭支行	342877084337	大额存单账户
金诚信(湖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北京陶然亭支行	342877081427	大额存单账户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存放于该账户的现金管理本金及累积的资金收益将及时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该账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收益起计日及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4270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92天	2025/12/10-2026/03/12	4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1.60%或2.00%	否	是	否
“广银创富”W款2025年第2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85天	2025/12/12-2026/06/15	2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20%或1.85%或2.00%	否	是	否
中国银行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北京陶然亭支行	大额存单	6个月	2025/12/12-2026/06/12	17,000.00	保本固定收益	1.10%	否	是	否
中国银行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北京陶然亭支行	大额存单	6个月	2025/12/11-2026/06/11	3,000.00	保本固定收益	1.10%	否	是	否

注:上述产品不涉及结构化安排。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及本金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及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

3、财务管理中心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4、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合理预计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适度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处理,并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

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产品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6/03/12	-	-	40,000.0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6/06/15	-	-	20,000.00
3	大额存单	3,000.00	2026/06/11	-	-	3,000.00
4	大额存单	17,000.00	2026/06/12	-	-	17,000.00
合计						8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归母净资产(%)						8.9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归母净利润(%)						50.51
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8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103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42,519,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8%,其中已累计质押20,600,000股(含本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49%。
- 因公司转换公司债券“金诚转债”处于转股期,本公告中涉及的总股本数量均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总股本数623,780,087股为计算基础。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2025年12月10日,金诚信集团将其分别于2022年11月9日、2024年10月14日质押给木槿花(香港)投资有限公司(Hibiscus Flowers (HK) Investment Limited)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1,400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关于上述股份的质押及部分解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及2024年10月15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2024-081)、2024年5月7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金诚信集团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4%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2月10日
持股数量(股)	242,519,049
持股比例	38.88%

金诚信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于2025年12月10日再次进行了质押,详见本公告“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2025年12月11日,金诚信集团将其于2024年4月9日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关于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金诚信集团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0%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2月11日
持股数量(股)	242,519,049
持股比例	38.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0,6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0%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金诚信集团于2025年12月1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6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办理完毕相关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诚信集团	是	2,200,000	否	否	2025.12.10	2027.12.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1	0.35	日常经营们还前期借款
金诚信集团	是	4,400,000	否	否	2025.12.10	2027.12.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	0.71	日常经营们还前期借款
合计	-	6,600,000	否	否	-	-	-	2.72	1.06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本次解押及质押后,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诚”)、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诚信集团	242,519,049	38.88	33,000,000	20,600,000	8.49	3.30	0	0	0	0
鹰潭金诚	8,736,584	1.40	0	0	0.00	0.00	0	0	0	0
鹰潭金信	7,491,777	1.2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58,747,410	41.48	33,000,000	20,600,000	7.96	3.30	0	0	0	0

2、金诚信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金诚信集团目前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0,600,000股,其中14,000,000股质押系为本公司Lonshi铜矿采、选、冶联合工程建设运营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本公司拓展融资渠道,提高项目建设运营效率;其余6,600,000股质押融资用于金诚信集团自身日常经营。金诚信集团资信状况良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股份质押期间内,如出现平仓风险,金诚信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5-047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3,025,76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3,025,76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2日(因2025年12月2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2号)同意注册,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532,619股,并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5,326,18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1,594,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33,731,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4名,限售股数量为173,025,76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2.69%。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2年12月20日)起3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原解除限售日期2025年12月20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2025年12月22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限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与三亚恒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嘉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公司5%以上的股东如东恒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取得的公司股份(包括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应达到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若本企业届时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提前5个交易日将其体减持计划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5)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擅自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与如东恒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公司5%以上且属于公司申报上市前12个月入股的股东三亚恒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嘉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12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取得的股份(包括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企业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应达到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企业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股份,若本企业届时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提前5个交易日将其体减持计划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5)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擅自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公司申报上市前12个月入股股东国寿(深圳)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行远志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明祥、嘉兴朝希洪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朝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捷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瑞麟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与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鋆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秋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德盈盛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淄博盛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朝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方新达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盛京协同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方新达二号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洋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齐麟、广州黄埔永平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姜洪峰、广州科创智汇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12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取得的股份(包括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擅自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其他股东陈方明、胡中祥、上饶市长鑫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秋石汇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厦门秋石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朱雀壬寅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睿兴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正逸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共青城正逸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黄埔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芯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江涛、深圳安托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同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钰琪、陈耀民、安义秋石光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厦门秋石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房坤、韩铮、孟祥云、青岛昱源五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徐家林、张玉秋、赵天雪、赵永红、张强、海口市国盈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取得的公司股份(包括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3,025,761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2日(因2025年12月2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恒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41,056	3.93%	15,941,056	-
2	陈方明	13,606,667	3.36%	13,606,667	-
3	胡中祥	12,073,794	2.98%	12,073,794	-
4	国寿(深圳)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2,205	2.46%	9,952,205	-
5	上饶市长鑫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208,614	2.03%	8,208,614	-
6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7,182	1.87%	7,577,182	-
7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秋石汇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秋石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9,117	1.61%	6,539,117	-
8	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朱雀壬寅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4,318	1.56%	6,314,318	-
9	共青城正逸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4,318	1.56%	6,314,318	-
10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睿兴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4,318	1.56%	6,314,318	-
11	共青城行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行远志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9,888	1.20%	4,869,888	-
12	韩明祥	4,190,750	1.03%	4,190,750	-
13	上海涵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黄埔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8,867	0.92%	3,718,867	-
14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朝希洪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7,678	0.90%	3,657,678	-
15	无锡芯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8,480	0.86%	3,498,480	-
16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朝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8,141	0.84%	3,398,141	-
17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捷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4,032	0.72%	2,924,032	-
18	何江涛	2,886,902	0.71%	2,886,902	-
19	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亚恒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6,698	0.71%	2,866,698	-
20	海南瑞麟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6,698	0.71%	2,866,698	-
21	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4,983	0.67%	2,724,983	-
22	深圳安托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2,008	0.64%	2,592,008	-
23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5,727	0.62%	2,525,727	-
24	海南与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3,159	0.56%	2,273,159	-
25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5,617	0.55%	2,235,617	-
26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鋆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5,617	0.55%	2,235,617	-
27	海南同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2,930	0.52%	2,112,930	-
28	张钰琪	1,894,295	0.47%	1,894,295	-
29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8,493	0.44%	1,788,493	-
30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秋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9,060	0.42%	1,699,060	-
31	宁波盈峰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德盈盛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2,693	0.41%	1,662,693	-
32	陈耀民	1,641,727	0.41%	1,641,727	-
33	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嘉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4,932	0.39%	1,564,932	-
34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朝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1,370	0.33%	1,341,370	-
35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1,370	0.33%	1,341,370	-
36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秋石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2,864	0.31%	1,262,864	-
37	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新达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9,589	0.30%	1,229,589	-
38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盛京协同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7,386	0.30%	1,207,386	-
39	房坤	1,026,273	0.25%	1,026,273	-
40	韩铮	1,010,295	0.25%	1,010,295	-
41	孟祥云	1,006,151	0.25%	1,006,151	-
42	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新达二号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027	0.25%	1,006,027	-
43	林洋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894,247	0.22%	894,247	-
44	齐麟	894,247	0.22%	894,247	-
45	上海涵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黄埔永平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003	0.21%	860,003	-
46	青岛昱源五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7,726	0.19%	757,726	-
47	徐家林	704,331	0.17%	704,331	-
48	赵天雪	704,310	0.17%	704,310	-
49	张玉秋	704,310	0.17%	704,310	-
50	姜洪峰	670,685	0.17%	670,685	-
51	赵永红	603,662	0.15%	603,662	-
52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科创智汇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123	0.11%	447,123	-
53	张强	402,469	0.10%	402,469	-
54	海口市国盈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359	0.07%	280,359	-
合计		173,025,761	42.69%	173,025,761	-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73,025,761	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173,025,761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8,427,476	-173,025,761	185,401,71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898,713	173,025,761	219,924,474
合计	405,326,189	0	405,326,189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8日以传真、邮件、专人